

峰 城 区 执 收 的 政 府 性 基 金 目 录 清 单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执收部门(单位)	征收对象	标准	备注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(1998)34号,财综函(2002)3号,《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,鲁财综(2009)93号,鲁价费发(2002)176号,《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,财税(2019)53号,鲁政发(2018)21号,鲁政发[2003]36号,鲁政办发[2008]80号,鲁政办发[2011]64号	财政部门征收	在我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	综合配套费120元/m ² ,供热配套费50元/m ² ,燃气配套费12元/m ² ,供水配套费8元/m ²	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,各市、县(市、区)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%标准征收(房地产项目除外),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2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11]2号,财综函[2011]33号,财办综[2011]111号,鲁政发[2016]10号,鲁政办发[2017]83号,财税[2020]72号,鲁财税[2021]6号	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	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	自2021年1月1日起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,符合鲁财税[2021]6号文件规定的免征条件,缴费人在该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缴费的,予以退还。	
3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国发(1986)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,国发明电(1994)2号、23号,国发(2010)35号,财税(2010)103号,财税(2016)12号,鲁政发(2016)10号,鲁地税四字(1997)6号,鲁地税地字(1996)5号,财税(2018)39号,财税(2019)46号、财税(2019)13号、鲁财税(2019)6号	税务部门征收	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	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税额的3%提取。 自2016年2月1日起,将免征教育费附加的范围,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(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。	
4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国发(1986)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,国发明电(1994)2号、23号,国发(2010)35号,财税(2010)103号,财税(2016)12号,鲁政发(2016)10号,鲁地税四字(1997)6号,鲁地税地字(1996)5号,财税(2018)39号,财税(2019)46号、财税(2019)13号、鲁财税(2019)6号	税务部门征收	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	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,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%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 自2019年1月1日起,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,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,可按投资额的30%比例,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	

峰 城 区 执 收 的 政 府 性 基 金 目 录 清 单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执收部门（单位）	征收对象	标准	备注
5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、财综〔2001〕16号，鲁政发〔2016〕10号，财综〔2017〕18号，省政府令第270号（第311号修改）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鲁财综〔2018〕17号，鲁财综〔2018〕31号《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〔2019〕第98号），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1号），《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21号）	税务部门征收	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，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（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）2倍（含）的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，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，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	工商登记之日起3年内，在职职工总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免征。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1号）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用人单位
6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鲁财综〔2016〕33号	自然资源部门	凡勘查、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、水利、电力、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，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	具体标准见鲁财综〔2016〕33号	

注：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部为中央立项。